

---

# 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 配套材料

---

合并广义政府部门



KEVIN W. O'CONNOR (基金组织专家)  
ETHAN WEISMAN 和 TOBIAS WICKENS  
2004 年 11 月

---

I.	概念问题.....	1
A.	什么是合并？.....	1
	汇总.....	2
	轧差.....	2
	合并.....	3
B.	为什么应合并广义政府的数据？.....	6
C.	应合并什么？.....	8
	赠与.....	9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9
	利息收入/开支.....	10
	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出售.....	11
	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处置.....	11
	持有金融资产和负债——资产负债表合并.....	12
II.	实际问题.....	12
III.	经验法则.....	14
IV.	合并广义政府部门——数字例子.....	15

## 概要

## 概要

《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将合并定义为表述一组单位（或实体）的统计数据的方法，就好像这些单位构成一个单位似的。这涉及消除被合并的政府单位之间的所有交易和相互的存量头寸。合并可以在政府的不同层次或子部门进行：政府内合并指在广义政府的某一特定子部门或机构单位内进行的合并；政府间合并涉及合并广义政府的所有机构单位<sup>1, 2</sup>。

存在普遍共识：出于许多分析目的，在合并的基础上表述广义政府部门及其子部门（中央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数据是有益的。为了了解合并政府单位数据的原因，有必要回顾合并过程的影响。合并的主要影响是对总量的规模造成影响；合并消除各国不同的行政管理安排对总量的影响，从而改进财政分析和国际可比性。合并调整并不影响净/总运行余额和净贷款/借款等核心政府财政统计平衡项目，因为在既定的账户内合并的项目是对称的，在计算这些余额以便衡量政府对该经济体或世界其他地方的“总体影响”时，使用合并的数据还是未合并的数据并没有什么差别。

适当的合并取决于彻底检查要合并的账户，以便确定内部交易。目标并不是进行完美的合并，而是按一致的方式消除对最终的总量具有重大影响的交易和头寸。在对账户进行的检查表明存在可能难以完全确定的小型交易时，不应投入资源来确定这些交易及其规模。一般而言，建议将重点放在确定可能进行合并的三个领域：政府单位之间的转移、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以及利息收入/开支。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存量）来说，重点应放在确定要合并的贷款和非股票证券上。只有在已知政府间税收以及商品和服务的购买规模很大的情况下，才应努力确定和合并这些交易。

本文建议可遵循某些经验法则来确定：（1）是否存在要合并的交易；（2）根据它们的规模和收集成本，确定是否对它们进行衡量；（3）可认为哪些单位具有最可靠的记录。然而，每个国家的情况不同，所选择的具体法则必须以具体国家的情况为基础。

---

1 将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适当地划分为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的子部门是政府内合并的先决条件，这将在一个单独的注释中讨论。

2 本注释直接并仅仅涉及影响广义政府部门的机构单位的合并的问题。《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还建议编制更广泛的公共部门分组的数据，包括非金融公共部门、非货币公共部门和整个公共部门。类似的合并原则适用于这些分组，这些原则将在一个单独的注释中讨论。

## 合并广义政府部门<sup>3</sup>

“合并是不完美的科学”。（《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基金组织，1986年）

存在广泛共识：出于许多分析目的，在合并的基础上表述广义政府部门及其子部门（中央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数据是有益的。另一方面，国民账户数据（甚至是广义政府的国民账户数据）是在汇总的基础上表述的。采用这些不同的数据表述方法的原因没有得到详细阐述，对应到什么程度上进行合并也没有大量讨论。因此，本文试图解决下述主要概念问题：什么是合并、为什么应进行合并以及什么时候应进行合并。由于认识到合并不是一门准确的科学这一事实，本文随后介绍了关于合并的一些主要实践问题。重要的是指出，确定要合并的单位之间的交易这一实际做法可能导致这些单位基本数据的改进，因为它可能发现在会计、定值和分类方面的错误。此外，本文概述了编制者的经验法则。最后，本文详述了合并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广义政府的数字例子。

### I. 概念问题

本节讨论三个原则问题：（1）什么是合并；（2）为什么应对广义政府数据进行合并；（3）应合并哪些交易和存量。

#### A. 什么是合并？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将合并定义为表述一组单位或实体的统计数据的方法，就好像这些单位构成一个单位似的。合并涉及消除被合并的单位

---

<sup>3</sup>本注释直接并仅仅涉及影响广义政府部门机构单位合并的问题。《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还建议编制更广泛的公共部门分组的数据，包括非金融公共部门、非货币公共部门和整个公共部门。类似的合并原则适用于这些分组，这些原则将在一个单独的注释中讨论。

之间的交易和相互的存量头寸。<sup>4</sup>合并通常是根据《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体系的会计准则组织和表述政府数据的最后一步。

编制政府数据涉及组织和表述的几个阶段。政府的大多数数据来自行政管理记录，通常是政府账户和支持这些账户的补充性详细数据。数据编制的第一步是根据将采用的分析框架和分类计划来组织这些记录。这将涉及确定一个观测值的基本性质（流入与流出、应偿付的与非应偿付的、经常性与资本性、居民与非居民以及是否影响净值），从而可以对观测值进行适当分类。一般而言，在选择收集观测值的详细程度时，应考虑到最终分类。在此阶段，可能还有必要对数据进行某些调整，例如，将现金收付制数据调整为权责发生制并将外币交易和头寸重新定值为本币。一旦进行了数据编制的这个第一阶段，就必须将各种细节汇聚起来，以形成完整的一套数据。只要可能，就应在总额的基础上组织数据。

合并的过程通常是在数据汇总之后进行，可能涉及下述决定：是应按总额还是应按净额编制和表述数据。

## 汇总

汇总是在一个分析框架内加总各机构单位、子部门和部门的数据的过程。汇总产生在该框架内具有确定含义的“总量”。例如，在《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体系中，将所有增加净值的交易都加总起来，以便得出收入总量，将所有非金融资产交易都汇总起来，以便得出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平衡项目计算为总量之差（例如，净运行余额等于收入减开支）。此外，将政府实体或机构单位的数据汇总，以此作为编制广义政府某一子部门的合并数据的第一步。

## 轧差

所有构成项目都全额显示的数据组被称为总额记录。轧差是一个项目与另一个项目相互抵消。对于编制数据来说，总是最好采用总额记录，下述情况例

---

<sup>4</sup>其他经济流量（例如，定值变化和其他数量变化）不导致合并调整，因为它们不是各单位之间的流量。然而，由于这些流量可能影响各单位之间头寸的衡量，重要的是确保它们在数据编制阶段得到对称的定值。

外：有关类别中隐含轧差或某些金融账户交易。库存的变化是隐含净额编制以避免分别记录库存的所有增加和所有提用的一个例子。

虽然一般按总额编制和表述数据，但在几种情况下轧差可能是数据表述的更好形式。所有平衡项目都通过一类交易与另一类交易或一类资产与对应负债轧差计算得出。<sup>5</sup>在《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体系中，总运行余额将开支（不包括固定资本消耗）与收入进行轧差，<sup>6</sup>净贷款/借款通过将非金融资产交易与运行余额进行轧差（或通过金融资产与负债交易之差）计算得出。在资产负债表上，总资产存量与总负债相互抵消以便得出净值。

重要的是指出，“净额”一词在《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以两种方式使用。一个特定的受到限制的使用是净平衡项目和总平衡项目之间的区别，例如，净运行余额（《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或国内生产净值（《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这里总额指标和净额指标之间的差异是扣除固定资本消耗。净额一词的其他使用指在某一类别内的增加额或减少额（《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金融资产的净获得）。<sup>7</sup>

在《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体系中，收入的返还与同一类别的收款轧差（所得税收款总额减所得税退税），收回的开支（例如，错误地支付的社会福利）与开支类别轧差。还应指出，在《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不同于《1986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所记录的商品和服务的出售包括用于生产它们的支出。其他经济流量（持有收益和损失以及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按净额表述，例如，特定类别的资产或负债的持有收益与持有损失相互抵消。

## 合并

《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将合并定义为“表述一组单位的统计数据的方法，就好像这些单位构成一个单位似的”（《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

---

<sup>5</sup> 例如，在国民账户中，国内生产总值通过将中间消费与产出相互抵消计算得出，而储蓄通过从可支配收入中减去最终消费得出。

<sup>6</sup> 净运行余额等于收入减开支（包括固定资本消耗）。

<sup>7</sup> 货币统计往往按净额表述重要总量（国外净资产和对政府的净债权）以便于分析，但总是记录总的基本头寸。

册》，第 3.91 段）。“合并涉及对消被合并的单位之间发生的所有交易和债务人/债权人关系”（《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3.92 段）。类似地，《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合并描述为“流量和存量的一种特殊类型的抵消，应当把它与其他类型的取净值区分开来。它涉及到消除发生在属于同一机构部门或分部门的两个交易者之间的交易或借方/贷方关系。合并不应当看成是信息的完全损失；它引起交易伙伴的基本的详细说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3.121 段）。同样，《1995 年欧洲账户体系》表示，合并指在将各个单位归成一组时从来源和使用方消除各个单位之间发生的交易，并指消除相互的金融资产和负债（《1995 年欧洲账户体系》，第 158 段）。最后，《2000 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将合并界定为“冲销属于一个集团之内的机构单位之间发生的存量和流量”（《2000 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242 段）。

虽然这些手册使用不同的措辞，但合并的机制是相同的。一个单位或一组单位经合并的一组账户首先是在一个商定的分析框架内汇总所有交易<sup>8</sup>或存量，然后消除代表被合并的单位或实体之间关系的所有交易或存量。合并过程不仅消除内部交易，而且在一个共同框架内汇总一个单位或一组单位在该集团之外的所有交易。合并的结果是仅衡量被合并的单位与该范围之外的单位之间的交易或存量。合并后的总量不反映该集团之内的经济互动，而是仅反映那些涉及与其他所有机构单位的互动的交易或存量。合并避免重复计算各单位之间的交易或存量，从而产生不受内部交易影响的总量。正是这种避免重复计算使合并后的数据具有更高的分析效用。

合并不影响平衡项目，也就是说，通过简单汇总得出的平衡项目与通过合并得出的平衡项目相同。<sup>9</sup>这是合并过程的对称性造成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合并调整的双方属于分析框架的同一广泛部分。例如，在编制广义政府的数据时，通过对消中央政府的开支和地方政府的收入，合并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单位的赠与，从而广义政府部门的运行余额保持不变。类似地，在编制合并的中央政府的数据时，通过减去预算内中央政府的贷款资产和预算外单位的贷款负债，合并预算内中央政府对预算外中央政府单位提供的贷款。无论是汇总还是合并，被合并的单位的全部融资净额相同，尽管通过合并得到的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负债的净产生要小于通过汇总得到的数额。在合并后的数据得出与未合

---

<sup>8</sup> 只能合并交易和存量，但可能需要调整相应单位的其他经济流量（重新定值和其他数量变化）以确保合并得以适当进行。

<sup>9</sup> 本章所含的数字例子说明了这一点。

并的数据不同的平衡项目时，出现错误；合并调整在原则上以及在实践中都必须是对称的。

应指出，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在一种重要场合中未遵守这一对称性。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政策性贷款作为贷款减还款被划为中央政府的线上项目（决定赤字的一个项目），而地方政府将其划为融资。这样，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合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所产生的总赤字/盈余和融资数据不同于对交易进行简单汇总时所得数据。《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框架将所有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都划入同一账户，从而取消了这种不对称性。

合并可以在政府的不同层次或子部门进行。政府内合并指在广义政府的某一特定子部门内进行的合并，在两个阶段可能需要这种合并。首先，在一个机构单位具有多项资金来开展其业务并且这些资金之间存在交易时，这个机构单位可能需要合并。例如，一国可能具有一个核心中央政府机构单位，它具有一个或多个预算账户以及为特定目的设立的特殊基金和账户。预算账户和特殊账户之间经常存在转移，它们按总额记录为预算开支和特殊基金的收入。如果未能消除这些转移，会得出来自这种核算方法、而不是来自与其他单位交易的收入和开支总量。表1说明在一个单位内进行的这种合并。

下一层次的合并涉及汇总中央政府子部门内的所有机构单位并消除这些单位之间的所有流量（表2）。类似地，必须合并每个州和地方政府子部门以便消除内部流量和头寸（表3）。最后，政府间合并涉及合并广义政府的所有机构单位（表4）。

人们对政府单位合并的定义、性质和技术方面存在普遍共识。对是否应消除所有内部交易或合并是否应仅适用于这些内部交易的特定部分，人们的共识较少。例如，有些人赞成原则上应消除所有内部交易，而另一些人认为某些交易（由一个政府单位向另一个政府单位缴纳的税收、商品和服务的出售和购买）应留在总量中，只应消除主要的转移和贷款项目。从概念上来说，合并的性质是消除所有流量，但对具体的分析来说，某些总额可能是适当的（例如，用于计算税率的税收总额）。<sup>10</sup>在实践中，关于合并所采用的详细程度的决定

---

<sup>10</sup> 有人认为，合并税收使对税收努力的跨国比较受到扭曲。然而，税率的跨国比较很成问题，主要是由于各国在税收抵免方面存在很大差异，这导致所谓的税收支出。合并后的税收不大可能很大，除非存在大量政府间征税。



应以合并数据的政策效用为依据（见下文 I.C 节）。对于存量头寸来说，应通过合并消除所有相互之间的债权人-债务人头寸。

## B. 为什么应合并广义政府的数据？

在标准的《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表述中，国民账户数据总是按未合并的总额表述。基金组织的政府财政统计数据总是在合并的基础上表述。虽然未曾全面阐述过这些决定背后的原因，但下文强调这两种方法背后的一些推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表示，“对于某些类别的分析来说，关于这些（子）部门与其他部门交易及相应的“对外”金融头寸的信息比总体的总额数字更加重要。但是，作为一个准则，不对本体系中的分录进行合并”。关于不合并的唯一阐述是关于产出和中间消费的衡量，它们应在基层单位的层次上按总额记录。部门账户也应在总额的基础上衡量产出和中间消费。没有明确提及生产账户以外的交易，但上述关于“某些类别的分析”的提法支持在合并的基础上进行补充性表述。由于非市场性产出按成本定值，对广义政府的生产账户进行总额衡量还是合并衡量似乎并不导致对增加值的不同衡量。

在国民账户中，在表述的第一个层次上并且特别对于 GDP 的衡量来说，数据应是未合并的。在此之外，支持对数据进行任何便于分析的调整。在计算总量和平衡项目时最好使用总流量和存量，总额数字至少有一定的分析价值，即使从部门的角度来说它们反应重复计算。如上所述，合并不影响对国民账户平衡项目的衡量，因为在一个既定的账户内合并调整是对称的。<sup>11</sup>

《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表示，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遵循《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会计准则，合并除外。该手册将此归因于对统计数据的不同使用，指出“在衡量政府运行的指标是一组合并的统计数据而不是未合并的统计

---

<sup>11</sup> 按未合并的总额编制货币与金融统计，但《2000 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建议在合并的基础上表述这些数据。该手册表示，“作为一项原则，在基本的数据报送和编制过程中，部门和分支机构当中各组成单位之间发生的流量不应进行合并。……然而，出于分析目的，对部门资产负债表中的数据进行了合并，以得到金融性公司分支机构概览和金融性公司概览”（《2000 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243 段）。因此，货币统计中的总量（对经济体及其部门的债权、货币总量）不包括金融性公司之间的所有头寸，仅反映与其他部门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头寸。由于国际收支统计仅记录一个经济体的所有居民单位与世界其他地方的单位之间的流量，因此，不存在合并问题。

数据时，评估政府运行对整个经济或政府运行可持续性的总体影响更加有效”。

《1986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同样大力建议进行合并。在介绍数据编制时，该手册（第 28-29 页）表示，“在对数据进行调整和纠正之后，**必须进行合并……**”。第 II.K 节表示，“在编制政府部门或子部门的统计数据时，有必要消除在被衡量的政府范围内的所有单位之间的交易，并将超出该范围与经济其他部分之间进行的“对外”交易之和并入共同的一组类别”。《1986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对合并的实质和技术方面给予大量关注，但没有详细阐述这样做的原因。

为了理解合并政府单位数据的原因，有必要回顾合并过程对数据的影响。合并调整并不影响净/总运行余额和净贷款/借款等政府财政统计的核心平衡项目，因为在既定的账户内，合并项目是对称的。因此，在使用这些余额来衡量政府对该经济体或世界其他地方的“总体影响”时，使用合并的数据还是未合并的数据并没有什么差别。

由于合并后的表述的分析效用，《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建议采用**合并后的表述**。合并消除各国之间不同的行政管理安排对总量的扭曲影响。在同样的活动水平上，采用统一的预算机制进行交易的国家未合并的总量会小于进行同样水平的活动、但使用预算外账户（资金来自预算）的国家。显然，在这两种情况下，与其他单位和非居民的交易是相同的，但后一个国家未合并的总量要大一些。

**合并对数据的主要影响是对总量规模的影响**。例如，未合并的收入和开支可能在每个总量中都包括仅由有关政府范围内的交易造成的数额。它们可能相对较小，正如在政府间税收支付的情况中那样，也可能相当大，例如对赠与和贷款来说。为了将政府总量与整个经济联系起来（正如收入或开支与 GDP 的比率那样），最好消除内部的资金滚动，仅包括真正跨过界线与其他部门或非居民进行的那些交易。

的确，如果合并后的数据的主要分析应用在于所编制的总量，那么，在将大量资源用于合并过程之前确定内部交易的程度可能是审慎的。**要采用的一般准则是，应直接根据合并项目在数量上的重要性按比例分配资源来确定合并项目。**

### C. 应合并什么？

原则上，合并应涵盖所有政府内和政府间交易，无论这些交易的性质如何。理想的情况是，应在交易的会计代码中确定要合并的所有交易，并明确确定交易的对应方。如果目前会计代码中不包括这种对应方的确定，这应是下一次修改会计科目表的一个重点。

适当的合并取决于彻底检查要合并的账户以便确定内部交易。目标不是进行完美的合并，而是以一致的方式消除将对最终的总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头寸。如果对账户进行的检查表明，存在一些可能难以确定的小额交易（或许是收费），则不应花费资源来确定这些交易及其规模。

政府间交易涵盖一系列其重要性可能有很大差异的类别。按可能的重要性顺序，主要交易涵盖：

- 广义政府单位或实体之间的赠与（经常性转移和资本性转移）；
-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 利息收入/开支；
- 一个政府单位或实体向另一个政府单位或实体缴纳的税收；
- 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出售；
- 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处置。

对于资产负债表来说，在政府内也存在相互的债权人/债务人关系（见下文持有金融资产和负债）。

## 赠与

对于许多国家来说，适合合并的最大一类政府内和政府间交易涉及各种类型的转移。它们可以是各级政府之间的经常性和资本性赠与、机构单位内的转移或机构单位之间的转移。中央政府经常向较低层次的政府或向中央政府一级的其他机构单位（例如，由政府单位控制并主要由政府单位融资的大学、医院和非营利机构）进行赠与。如上所述，中央政府还可以向偿债基金和社会保障基金进行预算拨款，并可向其他单位进行预算拨款。这些转移一般易于确定并都应得到合并。对于社会保障来说，应合并为该体系的流动性而进行的一般转移。然而，从不合并政府作为雇主对社会保障计划进行的直接付款。对这些付款的显示总是好像它们是支付给雇员、雇员反过来向社会保障计划进行缴款似的，并且，这些付款作为雇员报酬的一部分处理（见《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3.20段和6.16段）。

##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政府单位之间存在广泛的金融交易。政府可能出于政策和其他目的向其他政府提供贷款，政府单位可能出于流动性和其他目的获得其他政府单位的负债。政府单位之间的所有直接贷款都应合并，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在直接交易中获得的其他政府的证券也都应合并。在二级市场上获得的现有政府债务工具在交易数据中不应合并，因为这些交易是与非政府单位进行的。然而，在资产负债表或债务统计中应对这些获得进行合并。<sup>12</sup>

偿债基金和社会保障基金是可能大量持有政府证券的两个领域。偿债基金是为了有序偿还公共债务而建立的会计概念。偿债基金可以是一个较为广泛的机构单位内的特殊基金，也可以是作为在决策方面具有大量自主权的单独机构单位设立。在少数情况下，偿债基金可以是金融性公司部门、而不是广义政府部门的一部分（“自主基金”），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的交易和存量头寸不应与政府单位合并。最初建立偿债基金是为了分期偿还贷款形式的债务，但目前它们主要处理证券形式的负债。可以为了管理广泛的政府证券而设立偿债基

---

<sup>12</sup> 如果政府发行在二级市场上出售的可转让证券，在证券的有效期内政府和证券持有者之间的债务人/债权人关系可能发生改变。例如，中央政府债券可能最初出售给一家银行，随后由该银行出售给一个地方政府单位。在合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资产负债表时，有必要消除相互的财务头寸。然而，不估算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交易。债务人/债权人关系的改变被解释为在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下的重新分类。因此，会记录两笔单独的交易（这两笔交易在合并过程中都不消除）。在资产负债表中，地方政府持有的中央政府的负债会在存量数据的合并中被消除。中央政府对银行的负债会记录一笔负的其他数量变化（以便承认该银行出售证券），也会记录数量相同并为正值的对其他广义政府单位负债的其他数量变化（以便承认地方政府获得证券）。

金，也可以为所发行的每种证券设立一个基金。可以通过几种方式为偿债基金融资。大多数偿债基金从预算得到定期的转移并从持有的资产中得到财产收入；在一些情况下，一些税收收入可指定用于债务偿还并由偿债基金管理。偿债基金利用这项收入来获得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可以由设立该基金以便分期偿还的那些负债发行或其他政府证券构成。**应合并政府的偿债基金交易。**偿债基金获得自身政府的债务发行应划为债务偿还，无论该基金是否是为了这笔发行而设立。如果偿债基金向公众转售它们持有的政府证券，在合并的账户中这些转售应作为额外的政府融资处理。偿债基金可以持有作为对其他国内部门的债权的资产并可以持有国外资产，特别是如果要分期偿还的债务是以外币计值的话。不合并这些资产。

社会保障基金往往持有政府负债作为它们的主要或唯一资产。在编制合并的资产负债表时，应总是合并从其他政府单位获得的政府证券，并应消除持有的这些证券。

### 利息收入/开支

政府内和政府间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及因此进行的利息支付十分常见。来自其他政府单位的利息收入和对其他政府单位的利息开支一般在账户中易于确定并总是应得到合并。

应总是合并由持有政府证券产生的偿债基金利息。从对其他部门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债权中应收的偿债基金利息应与其他政府利息汇总（并且不在合并中消除）。

社会保障基金也持有大量政府证券作为资产。它们产生利息收入，这些利息收入总应合并。

### 政府间税收

关于合并原则的最广泛看法认为，应对税收进行合并。就政府单位间的税收负债来说，各国之间存在很大差异。作为一项原则，一些国家免除其他政府单位的税收；而另一些国家则对所有（政府和非政府）单位一致适用税收。对于被合并的每个单位来说，有必要彻底检查实际做法。如果已知政府间税收很大，只要可能就应确定主要成份。然而，对于许多税收来说，税务局的记录可能不能确定最终纳税人。就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来说，情况尤其如此。除非已知这些税收数额很大，否则在合并过程中通常应忽略它们。对于某些类别的税收（例如，财产税和工资税）来说，税务局的记录可能明确确定纳税人，按对应方收集关于这些交易的数据可能相对简单。

有两类政府付款从不合并。首先，所有雇主社会缴款，无论是对社会保障基金还是对政府养老基金的缴款，都按作为报酬的一部分支付给雇员、然后由雇员支付给该基金处理（见《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4.26段和第6.8段）。其次，所有由政府单位代扣（例如，预扣税）并缴纳给其他政府的税收，都应作为由雇员直接缴纳处理；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单位只是征收代理。然而，未指定用作社会缴款的对总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如果数额很大并可以确定的话，应加以合并。

### 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出售

商品和服务可以在政府单位之内和政府单位之间出售。政府经营附属实体是普遍做法，例如，集中采购、印刷和出版以及行政管理服务。所有部委都利用这些实体，账户通常记录这些交易。应合并这些政府间操作，以避免夸大收入和开支数字。可能无法确定这些交易的双方，但附属实体通常保持记录，这些记录可以用来衡量对应交易。

政府单位还可以与其他政府单位进行市场活动<sup>13</sup>或偶然出售。如果已知这些活动规模很大，应确定它们并进行合并，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会很小，不必进行合并。

其他政府还可能对政府单位征收一系列收费。这些交易很少是重要的，通常可以忽略它们。

### 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处置

政府单位可以在与其他政府单位的交易中获得或处置非金融资产（例如，土地、建筑和设备）。这些交易的结果是有关资产的所有权从一个单位转到另一个单位，并导致资产从出售单位的资产负债表转到购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在合并过程中应消除政府单位之间的这些交易，因为只有在被合并的单位之外获得或处置资产才应保留在该数据中。交易的这种合并不导致从资产负债表中消除该资产，因为它仍是由政府单位拥有和控制的一项有形资产，并对合并后的单位的净值做出贡献。

---

<sup>13</sup> 如果这项市场活动可以处理为由准公司进行，则应将其从政府中剔除，交易应记录为政府与非金融公共公司的交易。

## 持有金融资产和负债——资产负债表合并

在表述政府资产负债表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时，也有必要进行合并。只有对被合并的政府以外的单位的债权和对外部单位的负债才应留在合并后的资产负债表上。例如，在表述中央政府的余额时，由中央政府的偿债基金和/或社会保障基金作为资产持有的中央政府的所有负债都必须合并。<sup>14</sup>在合并广义政府时，应消除在被合并的单位之内的全部相互债权人/债务人头寸。

## 11. 实际问题

上述介绍主要侧重于在确定可能有必要合并的主要交易类别方面与合并有关的概念问题。要点是，应充分详细地分析要合并的所有单位的账户，以便确定重大内部交易可能在哪里进行。如前所述，应在交易的会计代码中确定要合并的所有交易，并明确确定交易的对应方。如果目前会计代码中不包括这种对应方确定，这应是下一次修改会计科目表的一个重点。

建议将重点放在确定合并交易的三个潜在领域：政府单位之间的转移；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利息收入/开支。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存量）来说，重点应放在确定要合并的贷款和非股票证券上。只有在已知政府间税收以及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很大的情况下，才应努力确定和合并这些交易。在已知存在应合并的交易的一些情况下，确定这些数据可能不现实或不可行。然而，合并的不完善主要涉及出现的实际困难而不是概念困难。

原则上，在确定一笔要合并的交易时（比如说，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赠与），应在对应方（在这个例子中为地方政府）的账户中找到相应的收款。然而，在检查地方政府的账户时，可能没有记录这笔赠与，或者这笔赠与可能记在不同的时期，或者应收赠与可能与应付赠与具有不同的价值，或者它可能被划为不同于赠与的某个类别。这些差异有许多原因。解决这些差异不仅可以促进适当的合并，而且会提高数据的总体质量。

《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体系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一个原则性会计准则是，对交易双方来说，交易同时发生；交易双方应对交易进行同样的定值。这些准则意味着四式记账，也就是说，每个单位都有一个借方分录和贷方分录，这些分录都应具有相同的价值。此外，双方应以相同的方式对这

---

<sup>14</sup> 如果社会保障计划作为中央政府以外单独的一级政府处理，则不应将其头寸与中央政府的其他单位合并。这种做法在欧洲十分常见并可能在其他地方出现。然而，在编制广义政府的统计数据时，会合并社会保障单位。

笔交易进行分类。偏离这些标准在合并交易和资产负债表头寸方面造成许多实际问题。

**记录时间的不同**说明了许多合并问题。记录的时间将取决于这一事件是按现金收付制记录还是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并取决于涉及源数据的其他实际特点。如果一方有明确的证据表明交易在某一特定时期发生，则可利用该信息估算对应交易。例如，中央政府可能在一个会计期结束时记录了一笔转移，而接受方可能在下一时期才承认它。在这个例子中，如果已知中央政府的转移在该时期结束之前已经发生，则可在地方政府的数据中进行相应记录，在应收账款中记录一笔相反的分录。这种估算也会提高地方政府数据的质量。

**会计差异**可能导致合并问题。交易的一方提供的信息可能比另一方更加详细，或者一方可能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而另一方采用现金收付制。例如，地方政府可能将利息收入记录为一笔总额，不区分因持有中央政府的证券而收到的利息和因持有公司部门的证券而收到的利息。在这些情况下，可采用两种方法。首先，可检查地方政府详细的会计记录，以便确定是否可以得到关于利息收入来源的更多信息。如果无法方便地做到这一点，则可利用中央政府的详细账户，看看是否能够确定每笔利息支付。可以评估每种方法得到的结果，以便确定哪一个看来更可靠，可将更可靠的那个数据用于交易双方。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出现**定值差异**。例如，作为灾难救援，中央政府可能向地方政府提供实物赠与。中央政府可能按获得成本记录这些商品，而地方政府可能有不同的定值原则或只是没有来自中央政府的信息。在资产负债表上，地方政府可能按获得成本对它持有的中央政府证券进行定值，而中央政府却按市场价格对其定值。外币计值的交易和头寸也可能造成定值差异。在由定值不同引起差异的所有例子中，《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体系的定值准则（《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3.73段和第7.22-30段）应适用于交易或存量双方。如果一方采用该体系的准则，则应将这一定值估算到另一方。

**其他不对称记录**也引起合并问题。交易双方可能就记录时间和定值达成一致，但却无法做到完全协调。这可能来自两组账户的分类差异。双方也可能对交易有不同的理解；例如，捐助方中央政府可能将一笔赠与划为资本性，而接受方视其为经常性。交易也可能得到一方承认，而得不到另一方承认。例如，中央政府可以免除地方政府的一笔债务并将有关金额正确地记录为资本性转移，而地方政府不承认发生了任何交易。根据不对称的记录分析和解决这些差异可能不仅导致更好的合并，而且导致基本数据编制的改进。



### III. 经验法则

合并的不精确性主要来自上述实际问题。实际问题导致不准确的合并，因此，实际的经验法则为编制者提供有用并且往往是必要的技术。可以采用某些准则来确定：（1）是否存在要合并的交易；（2）根据其规模和收集成本，决定是否衡量它们；（3）可以认为哪个单位具有最可靠的记录。然而，每个国家的情况不同，所选择的准则必须以各国的具体情况为基础。关于一般的经验准则和分析顺序的一些建议如下：<sup>15</sup>

1、所有合并过程都必须始于对所涉及的账户的分析，以便决定是否在对要合并的单位来说是内部的交易。这将取决于对这些单位间关系的了解。一些单位是否向另一些单位纳税？从其他单位进行购买或向其他单位付费？向其他单位或实体付息、进行赠与、发放贷款或进行投资？

2、一旦确定了这些关系，必须确定这些交易是否可以衡量或估计，就分析的重要性来说，数额是否很大？

3、如果数额可能很大，它们是否大得足以提供理由让人们出于合并目的努力收集数据和其他信息？这里必须进行判断，但准则总是确定要合并的数额的努力和成本应与预期的数额及其对总量的影响直接成比例。

4、通常使用“单方”经验准则。如果一个交易者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交易发生了，可以将它估算到另一方，即使没有对应的记录。如果在这些交易无法直接确定的单位的数据中进行了这种调整，则有必要确保该单位的记录得到适当修正。

5、自上而下的原则也可用作一项经验准则。预算账户或整个中央政府账户往往比地方政府账户（或者甚至预算外账户）更加完整、及时、详细和准确。在有明确证据表明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进行了一笔转移（或任何其他交易）的 these 情况下，可以将这笔交易、记录时间及其价值估算到地方政府。类似地，往往可以依靠交易的发起者得到更加可靠的会计记录。

6、对于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来说，通常可预期债权人保持最可靠的记录。对于贷款来说，债权人单位通常保持最完整的记录，但是，由于最近对适当的债务记录的强调，在一些情况下，债务人单位可能同样可靠。对于证券（特别是不记名的工具）来说，可能只有债权人具有合并所需的信息。例如，当中央政府发行不记名证券时，其中一些由地方政府获得，中央政府可能没有直接的谁

---

<sup>15</sup> 合并的准确性不会好于编制数据所达到的准确性，这将在单独的一个注释中讨论。

持有证券的信息，特别是如果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获得这些证券的话。因此，有必要依靠地方政府的债权人记录。

#### IV. 合并广义政府部门——数字例子

表 1-4 中的数字例子反映了合并的原则，并非旨在代表任何特定国家的广义政府的机构结构。有可能不仅中央政府具有、而且州政府和/或地方政府也具有主要预算账户、预算外单位和社会保障计划。此外，它们可能控制非金融和金融公共公司。在所有的情况下，都适用同样的合并原则。将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适当划为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的子部门是政府内合并的一个先决条件，这将在单独的一个注释中讨论。

下面的数字例子假设广义政府部门的机构结构如下<sup>16</sup>：

- 预算内中央政府实体：
  - 所有预算内实体使用的主要预算账户
  - 国家教育基金<sup>17</sup>
- 预算外中央政府单位：
  - 公路建设基金
  - 偿债基金
  - 社会保障基金
- 地方政府
  - 4 个地方政府单位（市政府）

这些数字例子分 4 个阶段说明合并。

**第一阶段**，正如表 1 所示，合并核心预算内中央政府机构单位。合并后的预算内中央政府单位由主要预算账户（预算内实体）和国家教育基金构成。假设主要预算账户反映一个统一的预算，即，没有单独的经常性预算和资本性预算。在合并过程中，必须消除预算和国家教育基金之间的全部流量。这是单位

<sup>16</sup> 这个例子假设没有州政府。

<sup>17</sup> 这个例子假设，应外国捐助方/贷款人的要求设立国家教育基金，这些捐助方/贷款人希望确保他们可以跟踪他们为教育提供的赠与和贷款；预算应为这些外部资金提供部分配款。在这个例子中，国家教育基金不是一个单独的机构单位。然而，这种基金有可能作为一个单独的机构单位设立。如果是这样，正如表 2 所示，这笔基金应与其他预算外中央政府账户合并。

内合并的一个例子。注意，在合并后的数据一栏，涉及合并的每一行都显示为零。

**第二阶段**是合并中央政府，这由合并后的预算内中央政府、公路建设基金、偿债基金和社会保障基金构成。这是合并由多个机构单位构成的一个子部门的例子。见表 2。

**第三阶段**是合并地方政府子部门，它由 4 个地方政府单位构成。要点是，在地方（或州）政府之间一般很少存在合并项目，汇总后的数据与合并后的数据之间的差异应相对较少。表 3 反映了这个例子。这个例子同样适用于州政府的合并。

**最后阶段**是合并中央政府子部门和合并后的地方政府子部门，以便形成合并后的广义政府。表 4 反映了这个例子。

还包括资产负债表合并的例子。表 1 显示了预算内中央政府的期末资产负债表，它包括所有预算内实体和教育基金。根据定义，这是唯一的一个资产负债表，因为只能为机构单位编制资产负债表。表 2 显示了将预算内中央政府、公路建设基金、偿债基金和社会保障基金的期末资产负债表合并为一个合并后的中央政府期末资产负债表。表 3 显示了合并后的地方政府子部门的期末资产负债表，表 4 反映了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资产负债表合并为一个广义政府期末资产负债表。

\*\*\*\*\*

表 1. 合并预算内中央政府机构单位

合并后的预算内中央政府包括主要预算和国家教育基金<sup>1/</sup>

	预算	教育基金	汇总后的数据	合并调整	合并后的数据
	[1]	[2]	[3]=[1]+[2]	[4]	[5]=[3]+[4]
<b>政府运营表（时期一）：</b>					
<b>收入</b>	<b>7,755</b>	<b>391</b>	<b>8,146</b>	<b>-256</b>	<b>7,890</b>
其中：					
应收关税：					
来自中央政府部委	53		53	-53	0
来自公路建设基金	13		13		13
来自地方政府	9		9		9
来自地方政府的应收利息	77		77		77
对地方政府的市场出售	22		22		22
应收赠与：					
来自外国政府	237	188	425		425
来自预算		203	203	-203	0
<b>开支</b>	<b>6,966</b>	<b>380</b>	<b>7,346</b>	<b>-256</b>	<b>7,090</b>
其中：					
对社会保障基金的雇主缴款	217		217		217
中央政府部委应缴的关税	53		53	-53	0
应付利息：					
应付偿债基金	388		388		388
应付社会保障基金	517		517		517
应付地方政府	48		48		48
应付的赠与：					
应付教育基金	203		203	-203	0
应付公路建设基金	158		158		158
应付偿债基金	758		758		758
应付社会保障基金	423		423		423
应付地方政府（来自预算）	1,507		1,507		1,507
应付地方政府（来自教育基金）		380	380		380
<b>净运行余额</b>	<b>789</b>	<b>11</b>	<b>800</b>	<b>0</b>	<b>800</b>
<b>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b>	<b>1,388</b>	<b>253</b>	<b>1,641</b>	<b>0</b>	<b>1,641</b>
其中：					
向地方政府处置土地	-63		-63		-63
<b>净贷款/借款</b>	<b>-599</b>	<b>-242</b>	<b>-841</b>	<b>0</b>	<b>-841</b>
<b>金融资产的净获得</b>	<b>256</b>	<b>33</b>	<b>289</b>	<b>0</b>	<b>289</b>
其中：					
对地方政府的贷款	118		118		118
对地方政府的贷款的偿还	-23		-23		-23
<b>负债的净产生</b>	<b>855</b>	<b>275</b>	<b>1,130</b>	<b>0</b>	<b>1,130</b>
其中：					
向下述方面直接出售中央政府证券：					
社会保障基金	353		353		353
地方政府	55		55		55
对学校建设的外国贷款		291	291		291
外国贷款的分期偿还		-16	-16		-16
<b>期末资产负债表（时期一）：<sup>1/</sup></b>					
<b>净值</b>					<b>12,546</b>
<b>非金融资产</b>					<b>215,802</b>
固定资产					151,010
库存					6,020
贵重物品					20,780
非生产资产					37,992
<b>金融资产</b>					<b>60,114</b>
国内					56,977
其中：					
对地方政府的贷款					13,415
国外					3,137
<b>负债</b>					<b>263,370</b>
国内					192,640
其中：					
由下述方面持有的中央政府证券：					
偿债基金					9,635
社会保障基金					24,992
地方政府					2,727
国外					70,730

表 2. 合并中央政府单位

合并后的中央政府包括合并后的预算内中央政府、公路建设基金、偿债基金和社会保障基金。

	合并后的预算内	公路基金	偿债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	汇总后的数据	合并调整	合并后的数据
	[5]	[6]	[7]	[8]	[5]+[6]+[7]+[8]	[10]	[11]=[9]+[10]
<b>政府运营表（时期一）：</b>							
<b>收入</b>	<b>7,890</b>	<b>385</b>	<b>1,347</b>	<b>3,144</b>	<b>12,766</b>	<b>-2,257</b>	<b>10,509</b>
其中：							
石油税		177			177		177
应收关税：							
来自公路建设基金	13				13	-13	0
来自地方政府	9				9		9
应收利息：							
来自地方政府	77				77		77
来自预算内中央政府			388	517	905	-905	0
来自其他非政府单位		10	201	33	244		244
对地方政府的市场出售	22				22		22
社会缴款：							
非政府雇主缴款				957	957		957
中央政府雇主缴款				217	217		217
雇员缴款				1,030	1,030		1,030
应收赠与：							
来自外国政府	425				425		425
来自预算内中央政府		158	758	423	1,339	-1,339	0
<b>开支</b>	<b>7,090</b>	<b>36</b>	<b>37</b>	<b>1,419</b>	<b>8,582</b>	<b>-2,257</b>	<b>6,325</b>
其中：							
应向预算缴纳的关税		13			13	-13	0
对社会保障基金的雇主缴款	217				217		217
应付利息：							
应付偿债基金	388				388	-388	0
应付社会保障基金	517				517	-517	0
应付地方政府	48				48		48
应付的赠与：							
应付公路建设基金	158				158	-158	0
应付偿债基金	758				758	-758	0
应付社会保障基金	423				423	-423	0
应付地方政府（来自预算）	1,507				1,507		1,507
应付地方政府（来自教育基金）	380				380		380
社会福利				1,375	1,375		1,375
<b>净运行余额</b>	<b>800</b>	<b>349</b>	<b>1,310</b>	<b>1,725</b>	<b>4,184</b>	<b>0</b>	<b>4,184</b>
<b>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b>	<b>1,641</b>	<b>398</b>	<b>11</b>	<b>27</b>	<b>2,077</b>	<b>0</b>	<b>2,077</b>
其中：							
向地方政府处置土地	-63				-63		-63
<b>净贷款/借款</b>	<b>-841</b>	<b>-49</b>	<b>1,299</b>	<b>1,698</b>	<b>2,107</b>	<b>0</b>	<b>2,107</b>
<b>金融资产的净获得</b>	<b>289</b>	<b>1</b>	<b>1,299</b>	<b>1,698</b>	<b>3,287</b>	<b>-353</b>	<b>2,934</b>
其中：							
对地方政府的贷款	118				118		118
对地方政府的贷款的偿还	-23				-23		-23
在市场上获得中央政府证券			1,043	1,300	2,343		2,343
从中央政府的新发行中获得中央政府证券				353	353	-353	0
<b>负债的净产生</b>	<b>1,130</b>	<b>50</b>	<b>0</b>	<b>0</b>	<b>1,180</b>	<b>-353</b>	<b>827</b>
其中：							
向下述方面直接出售中央政府证券：							
社会保障基金	353				353	-353	0
地方政府	55				55		55
对学校建设的外国贷款	291				291		291
外国贷款的分期偿还	-16				-16		-16
<b>中央政府合并后的期末资产负债表（时期一）：</b>							
<b>净值</b>	<b>12,546</b>	<b>8,839</b>	<b>21,739</b>	<b>30,476</b>	<b>73,600</b>	<b>0</b>	<b>73,600</b>
<b>非金融资产</b>	<b>215,802</b>	<b>19,952</b>	<b>12,301</b>	<b>2,744</b>	<b>250,799</b>	<b>0</b>	<b>250,799</b>
固定资产	151,010	15,407	11,916	2,727	181,060		181,060
库存	6,020	4,545	385	17	10,967		10,967
贵重物品	20,780	0	0	0	20,780		20,780
非生产资产	37,992	0	0	0	37,992		37,992
<b>金融资产</b>	<b>60,114</b>	<b>9,210</b>	<b>9,635</b>	<b>27,765</b>	<b>106,724</b>	<b>-34,627</b>	<b>72,097</b>
国内	56,977	9,210	9,635	24,992	100,814	-34,627	66,187
其中：							
对地方政府的贷款	13,415		0	0	13,415		13,415
中央政府证券			9,635	24,992	34,627	-34,627	0
国外	3,137	0	0	2,773	5,910		5,910
<b>负债</b>	<b>263,370</b>	<b>20,323</b>	<b>197</b>	<b>33</b>	<b>283,923</b>	<b>-34,627</b>	<b>249,296</b>
国内	192,640	6,836	197	33	199,706	-34,627	165,079
其中：							
由下述方面持有的中央政府证券：							
偿债基金	9,635				9,635	-9,635	0
社会保障基金	24,992				24,992	-24,992	0
地方政府	2,727				2,727		2,727
国外	70,730	13,487	0	0	84,217		84,217

表 3. 地方政府一级的政府间合并

合并后的地方政府包括地方政府A、B、C和D。

	地方政府				汇总后的数据 [12]=A+B+C+D	合并调整 [13]	合并后的数据 [14]=[12]+[13]
	A	B	C	D			
<b>政府运营表（时期一）：</b>							
<b>收入</b>	<b>1,194</b>	<b>923</b>	<b>599</b>	<b>428</b>	<b>3,144</b>	<b>-49</b>	<b>3,095</b>
其中：							
中央政府证券的应收利息	15	13	11	9	48		48
对其他地方政府的出售	16	9	5	7	37	-37	0
应收赠与：							
来自中央政府（预算）	621	458	240	188	1,507		1,507
来自中央政府（教育基金）	103	91	111	75	380		380
来自其他地方政府	5	3	2	2	12	-12	0
<b>开支</b>	<b>833</b>	<b>705</b>	<b>463</b>	<b>293</b>	<b>2,294</b>	<b>-49</b>	<b>2,245</b>
其中：							
应向中央政府缴纳的关税（预算）	6	0	3	0	9		9
向中央政府市场基层单位进行的购买	17	5	0	0	22		22
向其他地方政府进行的购买	14	9	8	6	37	-37	0
应向中央政府支付的利息	25	21	14	17	77		77
应向其他地方政府支付的赠与	1	4	4	3	12	-12	0
<b>净运行余额</b>	<b>361</b>	<b>218</b>	<b>136</b>	<b>135</b>	<b>850</b>	<b>0</b>	<b>850</b>
<b>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b>	<b>401</b>	<b>225</b>	<b>153</b>	<b>137</b>	<b>916</b>	<b>0</b>	<b>916</b>
其中：							
从中央政府获得土地		63			63		63
<b>净贷款/借款</b>	<b>-40</b>	<b>-7</b>	<b>-17</b>	<b>-2</b>	<b>-66</b>	<b>0</b>	<b>-66</b>
<b>金融资产的净获得</b>	<b>5</b>	<b>31</b>	<b>13</b>	<b>14</b>	<b>63</b>	<b>0</b>	<b>63</b>
其中：							
从中央政府的新发行中获得中央政府证券	8	20	16	11	55		55
<b>负债的净产生</b>	<b>45</b>	<b>38</b>	<b>30</b>	<b>16</b>	<b>129</b>	<b>0</b>	<b>129</b>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的贷款	34	28	24	32	118		118
来自中央政府的贷款的偿还	-9	-7	-6	-1	-23		-23

地方政府合并后的期末资产负债表（时期一）：

<b>净值</b>	<b>29,389</b>
<b>非金融资产</b>	<b>46,026</b>
固定资产 <sup>ac</sup>	28,116
库存	2,157
贵重物品	265
非生产资产 <sup>ac</sup>	15,488
<b>金融资产</b>	<b>6,080</b>
国内	5,992
其中：	
由地方政府持有的中央政府证券	2,727
国外	88
<b>负债</b>	<b>22,717</b>
国内	22,717
其中：	
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贷款	13,415
国外	0

表 4. 合并广义政府

合并后的广义政府包括合并后的中央政府和合并后的地方政府。

	合并后的 中央政府	合并后的 地方政府	汇总后的数据	合并调整	合并后的 广义政府
	[11]	[14]	[15]=[11]+[14]	[16]	[17]=[15]+[16]
<b>政府运营表（时期一）：</b>					
<b>收入</b>	<b>10,509</b>	<b>3,095</b>	<b>13,604</b>	<b>-2,043</b>	<b>11,561</b>
其中：					
石油税	177		177		177
应从地方政府收到的关税	9		9	-9	0
应收利息：					
来自地方政府	77		77	-77	0
来自中央政府		48	48	-48	0
来自其他非政府单位	244		244		244
向地方政府的市场出售	22		22	-22	0
社会缴款：					
非政府雇主缴款	957		957		957
中央政府雇主缴款	217		217		217
雇员缴款	1,030		1,030		1,030
应收赠与：					
来自外国政府	425		425		425
来自中央政府预算		1,507	1,507	-1,507	0
来自中央政府教育基金		380	380	-380	0
<b>开支</b>	<b>6,325</b>	<b>2,245</b>	<b>8,570</b>	<b>-2,043</b>	<b>6,527</b>
其中：					
对社会保障基金的雇主缴款	217		217		217
应向中央政府缴纳的关税		9	9	-9	0
向中央政府市场基层单位进行的购买		22	22	-22	0
应付利息：					
应付地方政府	48		48	-48	0
应付中央政府		77	77	-77	0
应付赠与：					
应付地方政府（来自预算）	1,507		1,507	-1,507	0
应付地方政府（来自教育基金）	380		380	-380	0
社会福利	1,375		1,375		1,375
<b>净运行余额</b>	<b>4,184</b>	<b>850</b>	<b>5,034</b>	<b>0</b>	<b>5,034</b>
<b>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b>	<b>2,077</b>	<b>916</b>	<b>2,993</b>	<b>0</b>	<b>2,993</b>
其中：					
向地方政府处置土地	-63		-63	63	0
从中央政府获得土地（预算）		63	63	-63	0
<b>净贷款/借款</b>	<b>2,107</b>	<b>-66</b>	<b>2,041</b>	<b>0</b>	<b>2,041</b>
<b>金融资产的净获得</b>	<b>2,934</b>	<b>63</b>	<b>2,997</b>	<b>-150</b>	<b>2,847</b>
其中：					
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贷款	118		118	-118	0
地方政府偿还贷款	-23		-23	23	0
在市场上获得中央政府证券	2,343		2,343		2,343
从中央政府的新发行中获得中央政府证券		55	55	-55	0
<b>负债的净产生</b>	<b>827</b>	<b>129</b>	<b>956</b>	<b>-150</b>	<b>806</b>
其中：					
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贷款		118	118	-118	0
偿还来自中央政府的贷款		-23	-23	23	0
向地方政府直接出售中央政府证券	55		55	-55	0
对学校建设的外国贷款	291		291		291
外国贷款的分期偿还	-16		-16		-16

广义政府合并后的期末资产负债表（时期一）：

	73,600	29,389	102,989	0	102,989
<b>净值</b>	<b>73,600</b>	<b>29,389</b>	<b>102,989</b>	<b>0</b>	<b>102,989</b>
<b>非金融资产</b>	<b>250,799</b>	<b>46,026</b>	<b>296,825</b>	<b>0</b>	<b>296,825</b>
固定资产	181,060	28,116	209,176		209,176
库存	10,967	2,157	13,124		13,124
贵重物品	20,780	265	21,045		21,045
非生产资产	37,992	15,488	53,480		53,480
<b>金融资产</b>	<b>72,097</b>	<b>6,080</b>	<b>78,177</b>	<b>-16,142</b>	<b>62,035</b>
国内	66,187	5,992	72,179	-16,142	56,037
其中：					
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贷款	13,415		13,415	-13,415	0
由地方政府持有的中央政府证券		2,727	2,727	-2,727	0
国外	5,910	88	5,998		5,998
<b>负债</b>	<b>249,296</b>	<b>22,717</b>	<b>272,013</b>	<b>-16,142</b>	<b>255,871</b>
国内	165,079	22,717	187,796	-16,142	171,654
其中：					
由地方政府持有的中央政府证券	2,727		2,727	-2,727	0
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贷款		13,415	13,415	-13,415	0
国外	84,217	0	84,217		84,217